

证券简称:ST证通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未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5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9:15-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9:15至2025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胜强先生。

6.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16,471,83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19.088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471,46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05,000,37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71,46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股东(含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下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174,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2%;反对1,20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4,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914%;反对1,20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83%;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曾胜强先生、许忠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关于选举曾胜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05,154,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54,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4%。

表决结果:当选。

2.02 关于选举许忠慈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05,154,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54,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4%。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虹先生、汪文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关于选举张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05,155,2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8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54,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97%。

表决结果:当选。

3.02 关于选举汪文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05,166,3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9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56,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466%。

表决结果:当选。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徐磊、方荣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简称:ST证通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4.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5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9:15-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9:15至2025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胜强先生。

6.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16,471,83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19.088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471,46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5,000,37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471,46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股东(含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下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174,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2%;反对1,20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4,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914%;反对1,20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83%;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曾胜强先生、许忠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关于选举曾胜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05,154,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54,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4%。

表决结果:当选。

2.02 关于选举许忠慈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05,154,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54,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4%。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虹先生、汪文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关于选举张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05,155,2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8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54,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97%。

表决结果:当选。

3.02 关于选举汪文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05,166,3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9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156,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466%。

表决结果:当选。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徐磊、方荣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薛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该名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薛宁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

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